

合同编号：(HY-DQJC-DG20260120001)



委托电气防火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企石中学建筑电气防火检测

项目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1号

委托单位：东莞市企石中学

检测单位：广东鸿海建筑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电气防火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企石中学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鸿海建筑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为保障建筑电气设施的整体性能与功能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甲方特将其管辖范围内物业项目的电气防火检测工作，委托乙方开展专项技术检测，乙方须出具科学、准确、全面的专业技术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检测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企石中学建筑电气防火检测

项目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1号

检测面积：60140.23 m²

二、甲方委托检测内容：（注：请根据实际委托情况在□里打“√”）

电气设备红外诊断；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测试； 接地电阻测试；

其他 /

三、检测期限：

双方约定 2026 年 0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进行检测，则顺延工期。

四、检测服务成果：

1、乙方出具符合 CMA 认证要求的《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2、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口头告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隐患警示通知。

3、甲方完成隐患整改后，可书面要求乙方复检，复检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4、乙方义务履行完毕，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4.1 甲方电气设施系统完成整改，且经乙方检测合格；

4.2 相关设施经乙方复测后仍不合格，且甲方未继续委托乙方开展第二次复测；

4.3 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擅自解除本合同。

五、检测费用与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含税总额度：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涵盖检测费、报告编制费、现场服务费和 1 次复检费，不包含隐患整改费。

2、付款方式:

2.1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检测服务费。

2.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广东鸿海建筑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 0158 3301 0000 03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力义务

1、提供本项目电气系统设计图纸、设备清单、既往检测记录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

2、统筹协调待检区域内各类资源，为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保障条件（如开放检测区域、配合完成断电等相关操作），合理避开现场高峰作业时段，确保检测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3、应指派熟悉现场环境及设备工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配合协助检测工作，防范因乙方对现场及设备情况不熟悉而引发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在检测期间，对本方设备设施及人员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4、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自觉服从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5、收到检测报告后，若涉及整改要求，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隐患整改工作按期闭环。

6、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权力义务

1、具备合法有效的检测资质，检测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持证上岗，配置红外热像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专业检测设备；指定盛斐（注册号：14418000508）为项目负责人，罗东升（注册号：14420000584）为技术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

2、严格按照检测依据和标准实施检测，确保检测过程规范、数据真实准确。

3、检测作业期间，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检测设备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4、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气防火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及 CMA 印章，并由检测、审核人员签字。

5、配合甲方对检测报告进行解释，对隐患整改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可协助甲方进行复检。

6、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电气系统资料、检测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3、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检测工作完成、款项结清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止。

2、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后续事宜。

3、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中学

地 址: 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 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1.16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单位名称: 广东鸿海建筑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72-78 号

(双数) 301 房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1.16

(余下无正文)